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20號

聲 請 人 宜安心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心怡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傅煥祥、傅仁祥之遺產管理人事
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被繼承人傅煥祥、傅仁祥共有
坐落於苗栗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聲請人已訴請分
割共有物，經本院以112年度補第1898號民事裁定限期補正
系爭土地共有人之戶籍謄本，惟苗栗○○○○○○○○查
無被繼承人傅煥祥、傅仁祥之設籍資料，且依重測前土地登
記舊簿所載，被繼承人傅煥祥、傅仁祥於大正元年（即民國
元年）12月25日即保存登記為上開土地共有人，故兩人至少
已超過111歲，參考人類通常壽命，應可認定已經死亡，且
因查無其等戶籍，其繼承人即有無不明，因聲請人為利害關
係人，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
語。

二、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
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
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
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

01 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
02 項規定為公示催告，民法第1147條、第1177條及第1178條第
03 2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固據其提出公司設立登記表
05 及代表人身分證、本院112年度補字第1898號民事裁定、土
06 地登記第一類全部謄本、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申請書暨苗
07 栗市戶政事務所函（以上均影本）等件為證。惟聲請人未能
08 提出被繼承人傅煥祥、傅仁祥已死亡之證明文件，本院於11
09 3年1月16日命聲請人於文到次日起10日內補正被繼承人傅煥
10 祥、傅仁祥之除戶戶籍謄本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已死亡之證明
11 文件，補正通知書已合法送達聲請人，有上開補正通知書暨
12 送達回證附卷可證，然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是本院無從僅
13 憑聲請人指稱被繼承人傅煥祥、傅仁祥至少已超過111歲，
14 而認定被繼承人傅煥祥、傅仁祥已經死亡，進而為被繼承人
15 傅煥祥、傅仁祥選任遺產管理人，故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
16 合，自屬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1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8 如主文。

19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奕臻